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外贸运输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满足公司开展国际液货危险品运输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时依托香港、新加坡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资源、配套服务及地理区位优势，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的方式在香港、新加坡分别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其中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为“盛航海運（香港）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HK) Co., Limited）”（具体以香港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香港”）。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该子公司名称拟定为“盛航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HANG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具体以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定的为准，以下简称“盛航新加坡”）。盛航香港及盛航新加坡成立后拟主要从事国际液货危险品、成品油运输业务、船舶管理、船

舶货运代理、船舶买卖、船舶租赁业务（具体以香港、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登记注册等相关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将根据国际航运市场情况，在盛航香港、盛航新加坡各自的投资限额内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董事会提请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境外子公司设立的章程制定、协议签署、办理注册登记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6 日